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電郵及傳真
(電郵：dwylo@legco.gov.hk)
(傳真：2840 0269)

盧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支付

就你今年七月十三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路政署的回覆
夾附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詠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李偉彬先生) (傳真：3188 6614)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支付

就《東方日報》(東網)於本年6月28日、6月29日及6月30日發表三篇關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工程的文章及於本年6月29日向路政署的查詢，路政署已分別於本年6月28日及7月7日回覆《東方日報》作出澄清。

香港口岸人工島面積約150公頃，包括約130公頃的香港口岸，以及約20公頃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出入口。在人工島上涉及的香港口岸工程部分的費用，包括附圖中藍色部份的填海、上蓋設施以及相關建造工程由工務計劃項目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支付；至於在人工島上涉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出入口工程部分的費用，包括圖中紅色部份的填海、海底隧道、通風大樓以及相關建造工程則由工務計劃項目846TH「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和工務計劃項目857TH「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項目支付。

按工務工程用款的原則，雖然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出入口(見附圖)的填海工程是透過同一份工程合約施工，但費用則是由上述各自的工務計劃項目支付，即人工島填海工程合約中的香港口岸相關填海工程部分的費用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支付，而人工島填海工程合約中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相關填海工程部分的費用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項目支付。該填海工程合約已大致完成。

路政署於2016年4月29日舉行的新聞簡報會提及因鋼圓筒的頂部出現較大向外延伸而需要在17個鋼圓筒進行了加固工程，當中有11個由承建商自資完成，而其餘6個鋼圓筒加固工程，位於人工島的香港口岸北面(即圖中藍色部分之中)，其費用是由工務計劃項目845TH支付，路政署及其工程顧問現正按照相關合約條款與承建商商討，當中會考慮承建商應負上的責任。

位於人工島上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之南面出入口的海底隧道、通風大樓、以及其相關工程的費用是由工務計劃項目857TH支付。故此，該南面出入口範圍(即圖中紅色部分)內的海底隧道及通風大樓的相關岩土工程費用也是由工務計劃項目857TH支付。

路政署

2017年7月

工務計劃項目845TH、846TH及857TH

